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青广先生主持,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